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参加监事3人。

3.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改：

原条款表述	修订后的条款表述
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原料药、无菌原料药、饲料添加剂、食品添加剂、危险化学品制造（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）；医药中间体副产品、包装材料、化工产品、化妆品制造；医药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咨询服务、成果转让；污水处理、环保技术服务、环保技术咨询；厂房、设备租赁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	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原料药、无菌原料药、饲料添加剂、食品添加剂、危险化学品制造（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）；医药中间体副产品、包装材料、化工产品、化妆品制造；医药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咨询服务、成果转让；污水处理、环保技术服务、环保技术咨询； 金属材料销售 ；厂房、设备租赁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；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注：加粗部分为修订后新增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